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52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国瑞兴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666258032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LG 层(-201)LG-1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时 40 分至 7 月 21 日 10 时 4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徐云鹏，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11010101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包括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